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598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大里區公園街(東湖路至東南路)道路打通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里區公園街(東湖路至東南路)道路打通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